

核備字號: (94)全球壽(精)字第 012701 號

核備日期:94年1月27日

修正文號:依104.7.23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105年1月1日

全球人壽失能及重大疾病豁免保 給付項目: 失能豁免保險費、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险費附約契約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 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 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 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第一條【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全球人壽失能及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要保人。
-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 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六、「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全日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八、「失能」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殘 廢程度之一者。
 - (二)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勞工保險殘廢程度表中所列第一等至 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者。
 - (三)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連續住院診療超過一年者。
- 九、「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下列之疾 病。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 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 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 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 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疾病者,不受前項三十日之限制。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二條約定之「失能」或「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主契約及附約保險費。但各期保險費之豁免金額,以保險事故發生當年度之每期應繳保險費為限。

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之主契約及附約,本公司應記載於保險單面頁,其增減時亦同。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下列二款方式處理:

- 一、若要保人不同意自動墊繳,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若要保人同意自動墊繳,本公司將以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每月本公司公告之主契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三十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主契約、本附約 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 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因主契約仍然有效或主契約申請復效同時申請本附約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的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保險費的調整】

要保人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變更主契約或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而致保險費變動時,本附約之保險費亦同時調整之。

前項保險費的調整,係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變更後本附約保險金額及繳費年期為基礎計算。

第十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第十一條【附約效力的終止及其他情形之處理】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但於豁免保險費期間,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要保人當期已繳付但未滿期保險費。本附約之其他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即不適用,但要保人得以年繳方式交付保險費, 使本附約繼續有效。要保人依前述方式繼續交付保險費時,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 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主契約經辦理終止或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三、主契約被保險人如因發生保險事故而致效力終止者,本附約得以年繳方式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 有效;本附約依前述方式繼續交付保險費時,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

效力。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如本附約已達豁 免保險費者,本附約仍持續有效。

第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限制】

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期間,不得變更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第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二條所約定之「失能」者,本公司豁免在失能確定日以後到期之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保險費。但各期保險費之豁免金額,以「失能」發生當年度之每期應繳保險費為限。

第十五條【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豁免在重大疾病確定日以後到期之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保險費。但各期保險費之豁免金額,以罹患「重大疾病」當年度之每期應繳保險費為限。

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豁免保險費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住院證明或病理檢驗報告。(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申領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因「失能」或「癱瘓(重度)」而申領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癱瘓(重度)」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所致之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失能」或「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第十八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或「癱瘓(重度)」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九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附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豁免保險費之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退還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主契約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一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殘廢程度表

| | 大 · /久/数/4 | | N is to it | 戏应然知 |
|------------------------|-------------------------|-----------|---|------|
| | 項目 項次 |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 神經 | 神經障害 (註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 | | 1 - 1 - 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 | | 2 - 1 - 1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 | | 2 - 1 - 2 | 雙目視力減退至(),()(6以下者。 | 5 |
| 2 | 視力障害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 · 1 以下者。 | 7 |
| 眼 | (註2)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6)以下者。 | 4 |
| | | 2 - 1 - 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1以下者。 | 6 |
| | | 2 - 1 - 6 | 一目失明者。 | 7 |
| 3 | 聽覺障害 | 3 - 1 - 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 5 |
| 耳 | (註3) | 3 - 1 - 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 7 |
| | | 5 - 1 - 1 | 水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 5 | 咀嚼吞嚥及 言語機能障 害(註4)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 и | | 5 - 1 - 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 6 胸腹部 | 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害 (註5)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 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 | | 6 - 1 - 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 臟器 | | 6 - 1 - 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 | 膀胱機能障害 | 6 - 3 - 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 項目 |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
| 7 軀幹 | 脊柱運動障 害 (註6)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 | 上肢缺損障害 | 8-1-1 | 丙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 |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 | | 8 - 1 - 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 |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 | 手指缺損障 | 8 - 2 - 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 | 害 (註7) | 8 - 2 - 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 | | 8 - 2 - 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 | | 8 - 2 - 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 | 8-3- 8-3- 8-3- 8-3- 8-3- 害 (註8) 8-3- 8-3- 8-3- 8-3-1 8-3-1 | 8 - 3 - 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 | | 8 - 3 - 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 8 | | 8 - 3 - 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上 | | 8 - 3 - 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肢 | | 8 - 3 - 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 | | 8 - 3 - 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 | | 8 - 3 - 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 | | 8 - 3 - 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 | | 8 - 3 - 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 | | 8 - 3 - 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 | 手指機能障害(註9) | 8 - 4 - 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 | | 8 - 4 - 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 | | 8 - 4 - 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 | | 8 - 4 - 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 9 | 下肢缺損障 | 9 - 1 - 1 | 雨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 項目 |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
| 下 | 害 | 9 - 1 - 2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 肢 | | 9 - 1 - 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 | 縮短障害 (註10) | 9 - 2 - 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 | 足趾缺損障 | 9 - 3 - 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 | 害 (註11) | 9 - 3 - 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 | | 9 - 4 - 1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 | | 9 - 4 - 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 | | 9 - 4 - 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9 - 4 - 4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9 - 4 - 5 |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 | 下肢機能障 | 9 - 4 - 6 |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6 7 5 7 2 3 6 6 6 7 8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害 (註12) | 9 - 4 - 7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 | (=11) | 9 - 4 - 8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 5 |
| | | 9 - 4 - 9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 7 |
| | | 9 - 4 - 10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 | | 9-4-11 |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 | | 9-4-1 2 |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 | 足趾機能障 害 (註13) | 9 - 5 - 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

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 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 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 () 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 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雨項 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 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 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 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 勺勺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 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分去 5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龈)
- D·舌根音: 《5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リくT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P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龈)
-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 5-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 6-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6-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 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7:

- 7-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7-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7-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 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註8:

- 8-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8-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8-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 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8-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9:

- 9-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0:

10-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1:

11-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2:

- 12-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2-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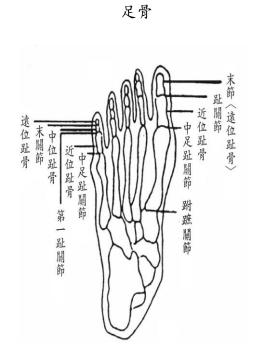
註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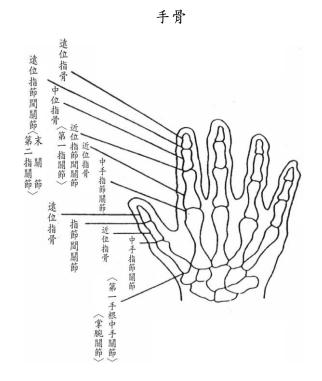
- 13-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 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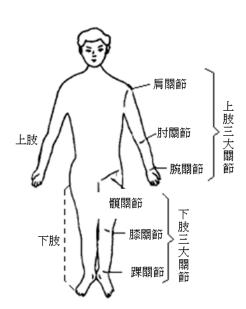
註14:

14-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 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左肩關節 | 前舉 | 後舉 | 關節活動度 |
|------|----------|---------|----------|
| | (正常180度) | (正常60度) | (正常240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 | 後舉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180度) | (正常60度) | (正常240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145度) | (正常()度) | (正常145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145度) | (正常()度) | (正常145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 | 背屈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80度) | (正常70度) | (正常150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 | 背屈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80度) | (正常70度) | (正常150度) |

下肢:

| 左髖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 (正常125度) | (正常10度) | (正常135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125度) | (正常10度) | (正常135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140度) | (正常()度) | (正常140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140度) | (正常()度) | (正常140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 | 背屈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45度) | (正常20度) | (正常65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 | 背屈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45度) | (正常20度) | (正常65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勞工保險殘廢程度表

| 身體障害系列 | 殘廢等級 | 身體障害之狀態 |
|-----------------------|-------------|---|
| | _ |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監護者。 |
| は 込 庇 ☆ | = |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
| 精神障害 | 三 |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
| | セ |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 | _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 |
| | | 周密照護者。 |
| 11 mir | =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 |
| 神經障害 | | 需人扶助者。 |
| | Ξ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
| | t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 | = | 雙目均失明者。 |
| | Ξ |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二以下者。 |
| | 五 |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〇六以下者。 |
| 3m 1 m² -d-a | t |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一以下者。 |
| 視力障害 | 三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二以下者。 |
| | 四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六以下者。 |
| | 六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一以下者。 |
| | t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六以下者。 |
| | 五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因病致聽覺機能喪失八十分貝以上者。 |
| 聽 覺 障 害 | セ | 兩耳鼓膜大部分缺損或因病致聽力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
| | = |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
| 咀嚼嚥下及 | 四四 | 喪失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者。 |
| 語言機能障害 | 五 | 型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
| 四百级肥件百 | セ | · 四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
| | _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 |
| | | 周密照護者。 |
| 胸腹部臟器 | _ | 网盆照暖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
| 胸腹 | - - =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
| 1字 古 | ニセ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 | =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
| | | 防 |
| 運動障害 | セ |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 |
| 建 期件百 | 二 | |
| | |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
| 上肢缺損障害 | 三 五 |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
| | 六 |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
| | | 生成规則即以上效於有。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
| | 四 | 雙于 一個 雙手兩拇指均殘缺者。 |
| 手指缺損障害 | セ | |
| | セセ |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
| | |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
| | <u> </u> |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工工以上, 是然中, 在十二人間然本中, 做什么 |
| | 三上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工上財際中,名左二十期際與中機能者。 |
| | 六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L B 中央機能者。 |
| | 六 |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
| 上肢機能障害 | 七 |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 | 四工 |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工上出於中,名左二上則然港右點英運動陰害者。 |
| | 五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上財ニ上財祭中,名左二上財祭港右題英選動障害者。 |
| | セ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 セ |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千上地 地 100 100 100 100 | 六 |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雌王 L to |
| 手指機機障害 | 五 |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
| | | 丙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
| nl. 11 1m | Ξ | 两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
| 下肢缺損障害 | 五 | 两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 下 1 |
| | 五 |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
| | 六 |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

| 身體障害系列 | 殘廢等級 | 身體障害之狀態 |
|--------|------|---------------------------|
| 足趾缺損障害 | 六 |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
| | 11 |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
| | Ξ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 | 六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 | 六 |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
| 下肢機能障害 | セ |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 「放城肥胖古 | 四 |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 五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 セ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 セ |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 六 |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

註:其說明詳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